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七届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该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